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5月27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因工作调整，王梦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相关职务，提名徐鸿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接替王梦麟女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徐鸿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梦麟	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7年1月31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梦麟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梦麟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

王梦麟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梦麟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董事提名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满江红基金”）出具的《推荐函》，满江红基金推荐徐鸿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接替王梦麟女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徐鸿鹄先生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鸿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经验和能力。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徐鸿鹄，男，1974年7月出生，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两江新区党工委宣传部部长、城市发展部部长、政务中心主任、金融发展局局长，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深耕于资本投资、风险管理等领域工作。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鸿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董事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千里科技	2025/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邮政编码：400707。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 电话：023-61663050

3. 传真：023-65213175

4. 邮箱：tzzqb@lifan.com

5.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董事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3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次说明会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召开，公司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独立董事杨记军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50.71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谢谢！

问题2.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新能源开发和股权投资，公司会积极深耕主业，提升盈利能力，积极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谢谢！

问题3.请问未来公司怎样提升其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紧紧围绕主业，通过业务组合创新提供跨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大力进行光伏业务开发与建设，积极探索储能业务落地，进一步为综合能源转型奠定基础。谢谢！

问题4.公司2024年四季度报，一季度报业绩下滑原因？据气象局预测，今年夏天是天气极端酷热天气，公司在电力供应紧张的季度是否有相应应对措施，实现稳定供电同时增厚公司夏季经营收益？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原因系公司水电站上游来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减少。为了保证夏季保供，通过增加配网侧储能，提高供应保障能力。谢谢！

问题5.公司丝路云谷项目对于爱众来说是电力加算力的结合？请问在运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极强的成本优势？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均以公司披露信息为准。谢谢！

问题6.何总，请问公司丝路云谷项目什么时间建成投产？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均以公司披露信息为准。谢谢！

问题7.您好，请问一下公司产业规划布局？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新能源开发和股权投资。谢谢！

问题8.公司下季度利润预期如何，近期公司股价跌幅波动大。是否有回购股份的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均以公司披露信息为准。谢谢！

问题9.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新能源开发和股权投资，公司会积极深耕主业，提升盈利能力，积极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谢谢！

问题10.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谢谢！

问题11.国家及监管近期一直支持国企改革，鼓励收并购，不知道贵公司是否有这块打算跟预期？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均以公司披露信息为准。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官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3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粤财爱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粤财爱众”或“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司综合能源转型。爱众综合能源拟与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投资”）共同设立粤财爱众，粤财爱众认缴出资总额为7,070万元人民币，其中爱众综合能源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企业名称：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80017Q

3. 成立日期：2013年3月7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胡希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8. 股权结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 粤财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粤财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2256。

10. 粤财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 企业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9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吴刚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8.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广东粤财爱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 基金规模：7,070万元人民币

3.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投资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 投资方向：集中于分布式风光发电、工商业储能虚拟电厂等领域。

7. 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粤财投资	普通合伙人	货币	70	0.99%
爱众综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99.01%
合 计	-	-	7,070	100%

8. 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名称：广东粤财爱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5）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存续期一年。

3. 投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对应的第三（3）个周年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回收期内，未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但在投资期内已就投资项目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中所确定的对外投资除外。

4. 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 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各合伙人的资产及各合伙人管理的其他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与各合伙人的资金账户及各合伙人管理的其他企业的账户分开核算、管理。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6. 合伙企业的管理：合伙人大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大会须由普通合伙人和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一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大会上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

7. 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按照实缴出资金额的2%一次性支付管理费。

8. 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收益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的非项目投资收益，可在合伙企业清算后及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并可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用于支付所有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企业费用。

9.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爱众综合能源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司转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建工控股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增持，共增持本公司1,075,29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应增持金额为5,051,804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51,638,78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1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1,075,299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05.18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05.1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75,299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建工控股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拟为建工控股提供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8亿元，专项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因此，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建工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

首次增持完成后，建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52,714,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建工控股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建工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4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2起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2.4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2起，涉案金额合计2.46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2起，合计金额2.46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05-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80.10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05-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311.56	泗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一）近期结案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甘肃大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裕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9-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00.00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上诉，二审判决被告安徽裕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0.87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有进展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展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8-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64.41	余姚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320.02万元及利息，支付商票贴息460.27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因被告未缴纳诉讼费，二审按撤回上诉处理。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630.73万元。
2	图们市吉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图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图们市人民政府	2024-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549.71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裁回原告起诉。原告就本案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审理中。
3	阜阳安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5-01-20	行政协议纠纷	4,427.23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阜阳市颍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继续履行协议，并将错漏项费用4,427.23万元计入项目总投入。被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委员李军已回避表决。

（二）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莫志鹏已回避表决。

（四）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5年5月6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关联股东莫绪军、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军、陶李义、李继刚、章益明、陈飞军、张加元、刘德志、高志鹏已回避表决。

（七）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委员李军已回避表决。

（八）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由14.00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因原定参与对象中部分人员自愿放弃认购份额，董事会同意对持有人及持有份额进行调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李军、李继刚、陶李义、陈飞军、章益明、莫志鹏已回避表决。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受让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该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539,300×0.38÷78,842,300≈0.3737元／股。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

（二）持有人及持有份额调整

因原定参与对象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份额，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并重新分配。本次调整后，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图：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军	董事长、总经理	27.2600